**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**

**113學年度雲林縣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**

中華民國一○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修訂

**第1條**

為發揚建大公司創辦人楊金豹、顏玉霞夫婦教育興邦之心志，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特設立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以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激發上進精神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**第2條**

凡設籍雲林縣滿一年以上之優秀自強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1. 大專組：目前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，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（大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），操行成績（或綜合表現）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，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二、上述學期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則不得申請。

三、身心障礙學校學生可不受就讀地區限制。

**第3條**

獎學金每學年錄取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1. 大專（院）校學生：**20名**(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研究所、夜間部、產學合作班、空大、空專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交換學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等之學生）。每名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。

**第4條**

本獎學金之實施：第一階段校內申請自113年9月30日起至113年10月14日止受理，經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統一由學校於10月17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送雲林縣政府指定承辦單位彙整。第二階段由承辦單位彙整完成後，於11月7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達本會。第三階段由本會組成之審核委員會進行評選。本奬學金得獎名單預計113年12月31前公佈、發放。

**第5條**

各學校推薦優秀自強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各項書表資料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1. 申請書乙份。
2. 學生證影本（正、反面，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，若無註冊章則請學校出具在學證明）。
3.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（單）正本乙份（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）。
4. 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(勿附戶口名簿)

五、清寒證明：二擇一

1. 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
2. 未達鄉（鎮、市）公所(中)低收入戶資格但家境確實清寒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而推薦，但一校至多推薦兩位。

**\***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本會網站下載：

(https://kenda.org.tw/scho/)

**第6條**

審核委員會由縣政府偕同本會共同組成，本會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本會與縣、市政府各推薦數人為審核委員。

**第7條**

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，本會得視需要修改之。

Line:@271cyouu

e-mail：sching@kenda.com.tw